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變更使用執照 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6日起實施。  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9838號函。

	類別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面積	300m <sup>2</sup> (含)以下部分	5,000 元/件	7,000 元/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審查費上限4萬元整(取到百位)</li> <li>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</li> <li>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審查，比照新案辦理</li> </ul>
	超過300m <sup>2</sup> ~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5 元/m <sup>2</sup>	15 元/m <sup>2</sup>	
	超過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0 元/m <sup>2</sup>	10 元/m <sup>2</sup>	
	門牌增(整)編	2,500 元/件		■ 限未涉及室內裝修案件
	更正	<b>500 元/件</b>		
	第2次審查	不另收費	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	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4,000 元/次	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，以一次為限

註1: 打字費300元/件。

註2: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